

# 关于信阳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信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信阳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疫情反复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的复杂局面，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1335”工作布局，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基本平稳。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96 亿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1.2%,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返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54 亿元,同口径增长 3.3%;税收完成 96.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0.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1.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增长 5.1%。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2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2 亿元),为预算的 96%,同口径增长 3.1%(按中心城区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划分测算),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返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5.8%;税收完成 1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4.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61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增长 13.4%。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29 亿元,为预算的 50.9%,下降 33.7%,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大幅减少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0.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4%,增长 11.9%。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14 亿元(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政府性基金列入市级预算收入),

为预算的 54.9%，下降 43.3%，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大幅减少影响。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1.52 亿元（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政府性基金列入市级预算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89.1%，增长 14.9%。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1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4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4.45 亿元，为预算的 122.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8.87 亿元，为预算的 120.7%；滚存结余 146.59 亿元。

市级收支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4 亿元，为预算的 97.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45 亿元，为预算的 108.2%；滚存结余 2.19 亿元。

##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899.65 亿元（一般债务 205.65 亿元、专项债务 694.0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30.73 亿元（含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一般债务 72.37 亿元、专项债务 158.3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668.92 亿元（一般债务 133.28 亿元、专项债务 535.64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汇总统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42.59 亿元(一般债务 168.01 亿元、专项债务 674.5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99.32 亿元(一般债务 49.14 亿元、专项债务 150.18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643.27 亿元(一般债务 118.86 亿元、专项债务 524.41 亿元)。市级和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财政部规定的限额。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会有所调整,准确的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三)2022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 1、深耕品质生活,在塑造城市品牌上开新局。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聚焦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2 年全市民生支出 491.3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同比增长 3.5%,民生得到持续改善。**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发展支出 118.02 亿元,有力支持了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本专科院校建设发展,促进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4 亿元,加快推进了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81.1 亿元,安排疫情防控支出 9.8 亿元,全力保障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护卫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推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科学技术支出 19.39 亿元,推动全市科技向纵深发展,为全市科技

发展注入新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定期分析调度，采取加强征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措施，消化解决“三保”支出缺口，坚决筑牢“三保”底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市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 587 个，发放补贴资金 40.57 亿元，发放成功率 99.06%，惠及 1372.1 万人次。

助力打造花园城市。统筹资金 9 亿元推进中心城区花园城市建设。安排资金 6.1 亿元用于海绵城市建设，0.75 亿元用于垃圾焚烧中转和污水处理运营建设；投入 1.5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0.5 亿元用于市环卫处日常管养；投入 0.15 亿元用于保障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240 万元用于厂网河一体化建设。争取上级资金 2.79 亿元保障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于棚改及租赁住房保障 1.44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 1.35 亿元。科学运用 PPP 模式推进市第二、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泖河三期综合治理、四水同治等建设项目规划，助力花园城市建设。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农林水累计支出 111.4 亿元增长 1.7%，有力支持了“三农”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筹措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56 亿元，安排资金 290 万元用于乡村文化振兴示范点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发展建设。为 259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争取财政奖补资金 0.47 亿元，

逐步解决部分农村群众出行难、环境差的问题；为 15 个美丽乡村项目、3 个红色美丽乡村试点争取资金 0.58 亿元，全力支持促进乡村建设；督导 8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9.49 亿元，在整合范围内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统筹资金 14.37 亿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持续落实涉农补贴。争取耕地地力补贴 11.1 亿元，兑现率 100%；争取农机购置补贴 1.41 亿元，受理农机具补贴申请 8706 套；争取渔业发展补助 0.47 亿元，支持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 16.51 亿元，完成建设任务 133.14 万亩，占全省 17.6%，建设任务居全省第一。

加大交旅文创投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争取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0.11 亿元，安排各类门票减收和运转经费补助资金 610 万元，促进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筹措债券资金 2.15 亿元用于支持鸡公山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和桃花寨智慧化景区建设，鸡公山景区成功升级为我市首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筹措资金 3 亿元用于南湾管理区生态水运码头建设。支持传统文化开发保护。争取上级资金 0.67 亿元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900 万元用于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建设；统筹市级资金 428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保障污染防治支出和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

力创建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污染防治资金 2.39 亿元,1.18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0.71 亿元用于水污染防治、0.5 亿元用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争取上级资金 5 亿元用于各重点功能区的保护和修复。扎实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整合涉农资金 7.75 亿元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实现根本性持续好转。落实生态补偿金机制。争取 0.59 亿元省级生态补偿金用于各县区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产业。

## 2、培育财源建设,在提升发展质量上抢新机。

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水平。印发 5 个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文件,提高疑义事项处理效率,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监管,扩大社会群众知晓面,2022 年共办理采购项目备案及审批 302 件。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优惠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评审优惠不低于 5%,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引导本地中小企业与平台公司相互对接合作,按时办结涉及财政的“万人助万企”问题,帮助企业解难纾困。

落实惠企政策,促进产业发展。稳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我市全年累计办理减、免、退、缓税费收入 52.1 亿元,减少地方收入 18.7 亿元,其中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累计办理 25.2 亿元,减少地方收入 3.8 亿元,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做优。争取涉企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支持 255 家规上企业争取第一、二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 0.34 亿元,回补企业生产成本;争取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36 亿元,推进制造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41 万元,扶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争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0 万元,用于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农村电商平台建设。争取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0.18 亿元,提升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争取农商互联项目资金 0.1 亿元,调动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参与市场保供稳价积极性;争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补助资金 400 万元,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落实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筹措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58 万元,缓解创业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争取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50 万,支持我市金融业发展;支持各县区申报中央、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5 亿元,对化解农业风险、稳定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

发挥财政职能,服务长三角协同创新区建设。支持交通协同。统筹资金 1.3 亿元用于明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下达农村公路建设补助 0.41 亿元、干线公路建设养护补助 1.08 亿元;争取省级 2022 年内河航运建设养护补助 0.32 亿元;落实高铁线路补助资金 0.17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成为“水陆空”枢纽。推动创新协同。紧紧围绕建设“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决策部署,筹措 0.7 亿元支持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创新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70 万元,持续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



力。加强要素协同。争取上级就业补助资金 1.98 亿元,大力支持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统筹市级资金 200 万元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统筹“招才引智”等各项人才引进资金 0.34 亿元用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信阳就业创业。

### 3、强化体制创新,在推进财政改革上谋新篇。

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以 2019 年为基期,高质量完成与改革县 32 项省级共同财政事权政策和 13 项市级共同财政事权政策的基数核对工作,核定了 2022 年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后各市辖区的划转基数,确保各县区新旧体制无缝对接,市县财政平稳运行。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健全“两个直达”机制,加快构建部门协同、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确保财政资金能速到位、提质增效。上级拨付我市的 220.8 亿元直达资金按要求全部直达基层。开展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大力推进市级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探索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预算安排机制,真正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偏离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的,以及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强、实施条件不充分的,不安排预算。建立部门自主监控结果抽查核实机制,提高部门自主监控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监控结果与当年预算调剂、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衔接,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

效必问责,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

**债务管理成效显著。**坚守“隐性债务不新增、‘三保’支出不断链、风险事件不发生”的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多举措纵深推进打好防范化解重点风险攻坚战,化债工作获评全省化债成效突出地区。全力推进到期债务偿还及化解,指导各债务单位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一债一策”,通过加快土地出让、做活经营等方式拓宽偿债资金来源,有效控增量、化存量,三类债务之和持续下降,债务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可控。坚持用好用活新增债券资金,为打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品牌助力,紧紧围绕产业绿色崛起、花园城市建造、乡村振兴扛旗、文旅文创出彩、品质生活引领等配套项目建设,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加快国企改革步伐。**进一步推进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做强做优做大市管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通过推进市管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以提升主体信用评级为抓手,推动降低融资成本,市管企业华信建投集团2022年成功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国资国企主体信用评级的提升,将进一步加快国企改革步伐,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有效保障区域金融稳定,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落实零基预算不够到位,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基础管理仍需完善,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力仍不强;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

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深入;整体库款调度紧张,个别地方保障“三保”压力较大;部分县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困难,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也是我市推进“1335”工作布局、打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品牌、实现“两个更好”目标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发挥积极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预计将有所回升,但仍面临很

多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方面**:从整体来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增收潜力和减收压力并存。近年来,我市坚持项目为王,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随着政策效果的持续释放,将带动财政收入有一定增长;2022年实施的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回补。但疫情防控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预计2023年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会降低,财政内部也在加大治理虚收空转力度,均将带来财政收入减收,这些都将影响明年财政收入增速。**财政支出方面**:2023年是全面落实市委“1335”布局的关键之年,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民生类刚性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支出持续增加,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平衡难度较大。

综合考虑,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以上,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区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确定收入预期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18亿元,增长6%;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9.86亿元(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和追加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等不能准确预计,无法列入

年初预算),同口径增长 5.5%。

##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可用财力较上年略有增长,但兜牢“三保”底线、政府债务偿付、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推动经济发展等持续增长,支出需求远大于可用财力规模,预计市直财力缺口达 33.87 亿元,计划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等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来弥补。

**收入安排。**2023 年市直收入总计 86.3 亿元,其中: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3 亿元,财政体制上解收入 21.26 亿元,调入资金 33.87 亿元。

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4 亿元,按增长 6%测算。

**支出安排。**2023 年市直支出总计 86.3 亿元,其中: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3 亿元(包含有专项用途一般性转移支付 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47 亿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市直(含待分配资金)支出 2.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39 亿元。

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3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其中: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2.78 亿元,项目支出 48.35 亿元。

## 3. 市属区一般公共预算

羊山新区等六个管理区、开发区 2023 年收入总计 23.23 亿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5 亿元,增长 6.4%;上级补助收入 2.41 亿元;调入资金 2.17 亿元。2022 年支出总计

23.23亿元,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69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0 亿元,增长 123.6%。加上上级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0 亿元,同口径增长 7.3%。

### 2.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3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增长 97.1%,主要是继续加快市级收储土地出让,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使市级实现足额收益分成,缓解一般公共预算刚性支出压力;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5 亿元,收入总计 76.5 亿元。

**支出安排。**2023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6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3.87 亿元,支出总计 7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 3.市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因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各市属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划分正在核定中,预算安排详细情况将在年中调整预算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8 亿元。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5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9.9亿元,增长3.3%;支出安排156.1亿元,增长4.9%。

#####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6亿元,增长4.1%;支出安排16.04亿元,增长5.5%。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信阳市2022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支持继续落实稳经济大盘政策。继续落实好中央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扩围、援企稳岗等帮扶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业务覆盖面,推动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切实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落实“四保”白名单企业支持政策,推动企业尽快恢复产能。统筹各类基建资金,规范推广PPP模式,积极争取省级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三个一批”等重大工程滚动推进。

统筹用好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等各类补贴资金以及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

(二)支持增加投资着力扩大内需。紧紧围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连通长三角经济带等重大政策,结合我市“1335”工作布局,精准谋划项目,争取更多中央和省资金、政策试点向我市倾斜。争取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积极支持高速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建设,巩固提升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快推进“四水同治”“海绵城市”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养老服务设施改造等,提升住房保障能力。通过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活力,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压舱石作用,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城市消费升级,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支持完善流通体系特别是农村流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衔接,支持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三)支持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引导社会资本和优势企业等资源要素向健康养老产业汇聚,支持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



中。争取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和创业投资引导等政府性投资基金支持,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财政后补助政策,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加大招才引智投入,增加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夯实创新基础,支持创新创业,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支持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争取粮食奖励资金,支持产粮大县粮食生产。支持开展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粮食生产转型升级。发挥“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作用,引入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培育壮大涉农产业龙头企业。支持小农户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深入推进现代优势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建设,推进农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积极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支持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善农村教师住宿条件,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

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支持市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专科水平,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基本公卫服务均等化财政标准。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物遗址保护开发和传承利用,提升文化软实力;争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推出更多文化精品力作。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落实财政支持生态环保的政策措施,支持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好蓝天、碧水、净土。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地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健全多元融资投入保障机制,争取省级绿色发展基金、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六)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主要举措。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持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取消“基数+增长”“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彻底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下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资金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原

则上实行零增长,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或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开展的各类公务活动,对更新公务用车实行“配一退一”清单管理。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严格规范费用支出,严控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庆典论坛展会活动等经费支出,通过有效措施提升活动的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促进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内容建设,不得随意调增概算;研究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统一代建制,发挥专业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大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事前评估,出台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应当全面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和项目绩效,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沉淀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三保”的监测分析,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把“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充分发挥三保预算审核机制的作用,筑牢“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理念,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

的优先顺序,“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确保县区年初预算不留“三保”缺口。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预算要实现收支平衡,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实现“两个更好”和“美好生活看信阳”的征程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

信阳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 日印

---